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有关《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
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的审核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
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的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 第ZA16023号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智能”、“公司”）董事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编制了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卓郎智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卓郎智能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相资料和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其他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中所述资金往来系因关联公司用投融资款项和外汇置换先期已支付的货款，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不构成证监会公告【2017】16号文第一条（二）中列举的第1或第6项规定的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但卓郎智能没有事先对上述资金往来安排采取书面协议约定等措施，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我们认为，《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实际情况一致；经过整改，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四、报告使用限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卓郎智能说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附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的审核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年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 的审核说明

一、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卓郎智能”）2019年度财务报表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0083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留意见事项如下：

2019年度卓郎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智能集团”)与卓郎智能集团的关联方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利泰公司”)发生总计人民币2,591,960千元的资金往来。其中，共计人民币2,211,960千元的支出和收款为卓郎智能集团如以下(1)和(2)所述，将已从利泰公司收到的设备销售货款退回至利泰公司，利泰公司再重新支付给卓郎智能集团。另还有共计人民币380,000千元的支出和收款为如以下(3)所述，卓郎智能集团先收到利泰公司支付的款项，再退还至利泰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利泰公司的部分设备采购款计划用定向投资款和定向融资款进行支付。但是由于取得投资款和融资款的时间不确定，利泰公司会先期通过自有资金支付部分设备采购款项予卓郎智能集团，待定向投资和融资款确定之后，利泰公司向卓郎智能集团请求将先期支付的款项退回，再将获得的定向投资和融资款重新作为采购设备货款支付给卓郎智能集团。于2019年度，卓郎智能集团同意退回此类货款至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共计人民币936,660千元，退回奎屯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共计34,000千元。在退回货款之后的1个月到1.5个月之内，卓郎智能集团陆续自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收到其取得的定向投资款共计人民币460,200千元，自麦盖提利泰丝路纺织有限公司收到其取得的定向融资款共计人民币510,460千元。2018年度该类资金流入和流出金额分别共计人民币483,600千元。

(2)利泰公司的部分设备是从卓郎智能集团的海外子公司采购，需要支付外汇。但是由于外汇支付需要完成手续且时间不确定，利泰公司会先期支付人民币予卓郎智能集团的境内子公司，待完成申请外汇手续时，向卓郎智能集团请求将

先期支付的款项退回，再将获得的外汇根据外汇管理支付的要求和单据，重新陆续支付给卓郎智能集团的海外子公司。于2019年度，卓郎智能集团同意退回此类货款至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共计人民币1,239,800千元，退回奎屯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共计人民币1,500千元。在退回货款之后的1个月至6个月期间，卓郎智能集团陆续自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收回共计人民币942,544千元，自奎屯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收回共计人民币226,550千元，以及自麦盖提利泰丝路纺织有限公司收回共计人民币72,206千元。2018年度该类资金流入和流出金额分别共计人民币1,254,500千元。

(3)于2019年度，按照管理层的解释，卓郎智能集团的海外子公司临时需要外汇偿还部分海外贷款和增补流动资金。利泰公司同意支付款项至卓郎(上海)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再由卓郎(上海)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向卓郎智能集团的海外子公司以外汇支付货款，然后由卓郎智能集团的境内子公司向利泰公司退回等额人民币。于2019年度，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此类货款共计人民币300,000千元，奎屯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共计人民币80,000千元。在收到款项之后7天内，卓郎智能集团的境内子公司陆续退回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共计人民币380,000千元。2018年度无该类情况。

上述资金流出和流入在卓郎智能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净额列示。

于2020年1月1日至本审计报告签署日之期间，卓郎智能集团因以上第(1)和(2)项所述原因向利泰公司退回货款共计人民币2,618,880千元，截至本审计报告日，该等款项中共计人民币2,618,880千元已自利泰公司收回。

由于卓郎智能集团向利泰公司销售产品产生的应收账款实质没有固定的账期，而利泰公司在支付货款时不是按照每笔购销单据逐一支付而是统额支付，且针对退回货款与重新偿付货款等安排缺乏与对方的书面协议，加上卓郎智能集团的相关付款和收款的凭证没能体现上述(1)(2)(3)所述的各笔收款项和付款项之间的关系以及提供相关证据，因此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上述卓郎智能集团与利泰公司之间总计人民币2,591,960千元的资金往来是否与经营性活动相关，亦无法执行其他必要的替代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上述资金往来是否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项目作出调整。

此外，卓郎智能未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 – 关联方披露》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中的有关规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上述资金往来的交易类型以及包括交易金额、交易信息等交易要素，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

二、我们实施的审核程序

（一）投融资款项置换货款情况

公司下游客户采购公司设备为固定资产投资，前期资金投入大，客户通常会采取自有资金，配套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的模式。银行和租赁公司一般会要求客户在厂房和设备投资到位后，将固定资产抵押后再进行贷款的发放。因此银行项目贷款的发放远滞后于项目进度，项目贷款的发放时间基本是在项目基本完工的阶段。根据公司与客户的设备购销合同的付款条款，公司通常要求客户在机器生产前提供保函或支付一部分预付款，在机器完成交付时，要求客户在商定的信用期内支付剩余款项。

为使公司按项目进度向利泰公司交付设备，同时考虑到自身营运资金的需求和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双方同意利泰公司先以其自有资金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部分设备款项，在利泰公司申请完成项目贷款或收到投资款后，公司及其子公司退还利泰公司之前支付的款项，利泰公司再用项目贷款或投资款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设备款项。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针对以下方面实施了审核程序：

- 1、获取了相关资金的往来台账，复核合计数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问询函回复等披露文件中涉及的资金类别、金额均一致；
- 2、获取了相关资金的内部审批记录，所有相关资金往来均经卓郎智能资金总监审批。由于该类资金往来涉及关联方，且款项较为特殊，卓郎智能规定由总部资金总监统一审批。经核对，审批表金额及日期，与卓郎智能台账记录一致；
- 3、获取资金往来相关的账务处理记账凭证，所有资金往来均进行了账务处理；
- 4、获取资金往来对应的银行单据，收付款单位、金额、日期与相应的记账

凭证和台账记录一致；

5、获取关联方资金往来日常核对记录，往来发生额记录完整，货款收付情况均已包括；

6、获取利泰公司投融资合同及放款凭证。经核查，在利泰公司即将获得投融资款项前，卓郎智能有相应款项退回，利泰公司在收到投融资款项重新进行了支付，相关款项退回及重新支付的日期及金额基本吻合；

通过投融资款置换先期已支付货款时，需在投融资款项到位前完成先期货款的退回，考虑到投融资审批、放款所需期间，须有一定的提前量退回先期货款。上述退回货款和重新支付的间隔约为1个月到1.5个月之内，属于合理期间。

上述货款的收到、退回以及重新支付，具有正常的商业实质，日常会计处理也均通过应收账款予以核算，系双方对正常交易货款结算方式的重新安排，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

（二）外汇置换货款情况

利泰公司的进口设备是从公司的海外子公司采购，需要支付外汇。但是由于外汇支付各家支付银行需要完成严格的审批手续且时间不确定，经过与利泰公司的协商，利泰公司会先期支付人民币予公司的境内子公司，待完成申请外汇手续时，向公司请求将先期支付的款项退回，再将获得的外汇根据外汇管理支付的要求和单据，重新陆续支付给公司的海外子公司。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针对以下方面实施了审核程序：

1、获取了相关资金的往来台账，复核合计数与2019年度审计报告、问询函回复等披露文件中涉及的资金类别、金额均一致；

2、获取了相关资金的内部审批记录，所有相关资金往来均经卓郎智能资金总监审批。由于该类资金往来涉及关联方，且款项较为特殊，卓郎智能规定由总部资金总监统一审批。经核对，审批表金额及日期，与卓郎智能台账记录一致；

3、获取资金往来相关的账务处理记账凭证，所有资金往来均进行了账务处理；

4、获取资金往来对应的银行单据，收付款单位、金额、日期与相应的记账凭证和台账记录一致；

5、获取关联方资金往来日常核对记录，往来发生额记录完整，货款收付情

况均已包括;

6、关于外汇申请后重新支付事项，卓郎智能解释，由于外汇支付各家支付银行需要完成严格的审批手续且时间不确定，利泰公司因而无法及时向卓郎智能海外子公司支付外汇货款。当利泰公司未能及时将外汇支付至卓郎智能海外子公司时，卓郎智能会要求其将人民币重新支付至卓郎智能境内子公司，由卓郎智能自行通过贸易通道支付外汇至卓郎智能境外子公司。经核查，卓郎智能收回的款项的金额与卓郎智能问询函回复所述一致；

由于外汇支付各家支付银行需要完成严格的审批手续且时间不确定，当利泰公司未能及时根据卓郎智能境外资金需求时间将外汇支付至卓郎智能海外子公司时，卓郎智能会要求其将人民币重新支付至卓郎智能境内子公司。上述退回货款和重新支付的间隔约为1个月到6个月之内，其中1-2个月之内的占比62.41%，3-6个月之内的占比37.59%。考虑到购汇审批手续严格且时间不确定，上述资金重新支付的期间绝大部分在1-2个月内，属于合理期间。

上述货款的收到、退回以及重新支付，具有正常的商业实质，会计处理也均通过应收账款予以核算，系双方对正常交易货款结算方式的重新安排，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

（三）临时外汇需求

利泰公司在日常设备采购中，形成对卓郎智能海外子公司的应付款。由于外汇支付各家支付银行需要完成严格的审批手续且时间不确定，利泰公司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贸易项下的外汇给公司海外子公司。2019年度公司的海外子公司因临时需要外汇偿还部分海外贷款（内保外贷）和增补流动资金，利泰公司同意先行支付款项至公司的境内公司，再由该境内公司向公司的海外子公司通过自身合法贸易通道支付外汇到境外，在海外子公司归还贷款，境内解除内保外贷，保证金得以释放后，在收到利泰公司支付的款项7天内，公司境内子公司陆续向利泰公司退回等额人民币，由利泰公司继续进行购汇申请，履行对公司境外子公司外汇应付款的支付。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针对以下方面实施了审核程序：

1、获取了相关资金的往来台账，复核合计数与2019年度审计报告、问询函回复等披露文件中涉及的资金类别、金额均一致；

2、获取了相关资金的内部审批记录，所有相关资金往来均经卓郎智能资金总监审批。由于该类资金往来涉及关联方，且款项较为特殊，卓郎智能规定由总部资金总监统一审批。经核对，审批表金额及日期，与卓郎智能台账记录一致；

3、获取资金往来相关的账务处理记账凭证，所有资金往来均进行了账务处理；

4、获取资金往来对应的银行单据，收付款单位、金额、日期与相应的记账凭证和台账记录一致；

5、获取关联方资金往来日常核对记录，往来发生额记录完整，货款收付情况均已包括；

利泰公司作为公司的重要客户，日常交易中需向公司支付设备采购款，当其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贸易项下的外汇给公司海外子公司时，利泰公司先行支付款项至公司的境内公司，由境内公司解决海外子公司外汇需求，在收到上述款项7天内，公司境内子公司陆续向利泰公司退回等额款项。

上述货款的收到、退回，具有正常的商业实质，会计处理也均通过应收账款予以核算，利泰公司先行支付款项至公司后，再由公司退回，系双方对正常交易货款结算方式的重新安排，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

（四）对公司实施的相关措施的核查

1、阅读公司与利泰公司签订的相关付款安排的补充协议。经核查，协议对2020年6月24日前因关联公司用投融资款项和外汇置换先期已支付的货款之相关事宜做出了具体约定和确认；

2、补充协议签订后，公司与利泰公司在原合同的基础上，针对付款期限条款，签订补充协议，参考卓郎智能对非关联客户的通行做法，给予买方一定的合理账期，减缓买方的付款压力，避免上述资金往来的发生；

3、获取公司2020年7月以来与利泰公司资金往来，经核查，截至审核报告日，未发生同类资金往来事项。

三、审核结论

利泰公司在支付货款时不按照每笔购销单据逐一支付，采取统额支付的形式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经核查，卓郎智能在收到利泰公司支付的货款后计入应

附件

收账款贷方；在利泰公司提出资金置换要求并退回部分货款时，卓郎智能计入应收账款借方，同时将退回货款金额在相关资金往来台账中予以记录，待收回前期退回货款时予以核销；在每月的资金往来核对中，卓郎智能和利泰公司对前述各项资金往来均予以核对确认。上述款项的收取、退回及重新支付，均因货款结算形成，系双方对正常交易货款结算方式的重新安排；卓郎智能在资金收付台账、会计账务处理以及往来核对表中均对此进行了记录。上述资金往来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不构成证监会公告【2017】16号文第一条（二）中列举的第1或第6项规定的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卓郎智能和利泰公司在进行上述退回货款和重新支付货款时，仅口头通知，缺乏书面协议，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卓郎智能和利泰公司已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退回货款和重新支付货款的安排作出了书面明确约定。

基于实施的审核工作，我们认为，《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实际情况一致。经过整改，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 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卓郎智能”）2019年度财务报表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0083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就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一、保留意见所述事项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保留意见事项如下：

2019年度卓郎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智能集团”)与卓郎智能集团的关联方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利泰公司”)发生总计人民币2,591,960千元的资金往来。其中，共计人民币2,211,960千元的支出和收款为卓郎智能集团如以下(1)和(2)所述，将已从利泰公司收到的设备销售货款退回至利泰公司，利泰公司再重新支付给卓郎智能集团。另还有共计人民币380,000千元的支出和收款为如以下(3)所述，卓郎智能集团先收到利泰公司支付的款项，再退还至利泰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利泰公司的部分设备采购款计划用定向投资款和定向融资款进行支付。但是由于取得投资款和融资款的时间不确定，利泰公司会先期通过自有资金支付部分设备采购款项予卓郎智能集团，待定向投资和融资款确定之后，利泰公司向卓郎智能集团请求将先期支付的款项退回，再将获得的定向投资和融资款重新作为采购设备货款支付给卓郎智能集团。于2019年度，卓郎智能集团同意退回此类货款至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共计人民币936,660千元，退回奎屯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共计34,000千元。在退回货款之后的1个月到1.5个月之内，卓郎智能集团陆续自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收到其取得的定向投资款共计人民币460,200千元，自麦盖提利泰丝路纺织有限公司收到其取得的定向融资款共计人民币510,460千元。2018年度该类资金流入和流出金额分别共计人民币483,600千元。

(2)利泰公司的部分设备是从卓郎智能集团的海外子公司采购，需要支付外

汇。但是由于外汇支付需要完成手续且时间不确定，利泰公司会先期支付人民币予卓郎智能集团的境内子公司，待完成申请外汇手续时，向卓郎智能集团请求将先期支付的款项退回，再将获得的外汇根据外汇管理支付的要求和单据，重新陆续支付给卓郎智能集团的海外子公司。于2019年度，卓郎智能集团同意退回此类货款至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共计人民币1,239,800千元，退回奎屯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共计人民币1,500千元。在退回货款之后的1个月至6个月期间，卓郎智能集团陆续自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收回共计人民币942,544千元，自奎屯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收回共计人民币226,550千元，以及自麦盖提利泰丝路纺织有限公司收回共计人民币72,206千元。2018年度该类资金流入和流出金额分别共计人民币1,254,500千元。

(3)于2019年度，按照管理层的解释，卓郎智能集团的海外子公司临时需要外汇偿还部分海外贷款和增补流动资金。利泰公司同意支付款项至卓郎(上海)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再由卓郎(上海)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向卓郎智能集团的海外子公司以外汇支付货款，然后由卓郎智能集团的境内子公司向利泰公司退回等额人民币。于2019年度，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此类货款共计人民币300,000千元，奎屯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共计人民币80,000千元。在收到款项之后7天内，卓郎智能集团的境内子公司陆续退回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共计人民币380,000千元。2018年度无该类情况。

上述资金流出和流入在卓郎智能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净额列示。

于2020年1月1日至本审计报告签署日之期间，卓郎智能集团因以上第(1)和(2)项所述原因向利泰公司退回货款共计人民币2,618,880千元，截至本审计报告日，该等款项中共计人民币2,618,880千元已自利泰公司收回。

由于卓郎智能集团向利泰公司销售产品产生的应收账款实质没有固定的账期，而利泰公司在支付货款时不是按照每笔购销单据逐一支付而是统额支付，且针对退回货款与重新偿付货款等安排缺乏与对方的书面协议，加上卓郎智能集团的相关付款和收款的凭证没能体现上述(1)(2)(3)所述的各笔收款项和付款项之间的关系以及提供相关证据，因此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上述卓郎智能集团与利泰公司之间总计人民币2,591,960千元的资金往来是否与经营性活动相关，亦无法执行其他必要的替代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上述资金往来是否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合并现金

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项目作出调整。

此外，卓郎智能未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 - 关联方披露》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中的有关规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上述资金往来的交易类型以及包括交易金额、交易信息等交易要素，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

二、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对于2019年年审会计师的保留事项，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与利泰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以来，公司与利泰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均是基于真实贸易背景发生，与业务经营相关，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不构成证监会公告【2017】16号文第一条（二）中列举的第1或第6项规定的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对保留意见所述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投融资款项置换货款情况

公司下游客户采购公司设备为固定资产投资，前期资金投入大，客户通常会采取自有资金，配套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款的模式。银行和租赁公司一般会要求客户在厂房和设备投资到位后，将固定资产抵押后再进行贷款的发放。因此银行项目贷款的发放远滞后于项目进度，项目贷款的发放时间基本是在项目基本完工的阶段。根据公司与客户的设备购销合同的付款条款，公司通常要求客户在机器生产前提供保函或支付一部分预付款，在机器完成交付时，要求客户在商定的信用期内支付剩余款项。

为使公司按项目进度向利泰公司交付设备，同时考虑到自身营运资金的需求和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双方同意利泰公司先以其自有资金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部分设备款项，在利泰公司申请完成项目贷款或收到投资款后，公司及其子公司退还利泰公司之前支付的款项，利泰公司再用项目贷款或投资款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设备款项。

通过投融资款项置换先期已支付货款时，需在投融资款项到位前完成先期货款的退回，考虑到投融资审批、放款所需期间，须有一定的提前量退回先期货款。

上述退回货款和重新支付的间隔约为1个月到1.5个月之内，属于合理期间。

上述货款的收到、退回以及重新支付，具有正常的商业实质，日常会计处理也均通过应收账款予以核算，系双方对正常交易货款结算方式的重新安排，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

（二）外汇置换货款情况

利泰公司的进口设备是从公司的海外子公司采购，需要支付外汇。但是由于外汇支付各家支付银行需要完成严格的审批手续且时间不确定，经过与利泰公司的协商，利泰公司会先期支付人民币予公司的境内子公司，待完成申请外汇手续时，向公司请求将先期支付的款项退回，再将获得的外汇根据外汇管理支付的要求和单据，重新陆续支付给公司的海外子公司。

由于外汇支付各家支付银行需要完成严格的审批手续且时间不确定，当利泰公司未能及时根据卓郎智能境外资金需求时间将外汇支付至卓郎智能海外子公司时，卓郎智能会要求其将人民币重新支付至卓郎智能境内子公司。上述退回货款和重新支付的间隔约为1个月到6个月之内，其中1-2个月之内的占比62.41%，3-6个月之内的占比37.59%。考虑到购汇审批手续严格且时间不确定，上述资金重新支付的期间绝大部分在1-2个月内，属于合理期间。

上述货款的收到、退回以及重新支付，具有正常的商业实质，会计处理也均通过应收账款予以核算，系双方对正常交易货款结算方式的重新安排，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

（三）临时外汇需求

利泰公司在日常设备采购中，形成对卓郎智能海外子公司的应付款。由于外汇支付各家支付银行需要完成严格的审批手续且时间不确定，利泰公司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贸易项下的外汇给公司海外子公司。2019年度公司的海外子公司因临时需要外汇偿还部分海外贷款（内保外贷）和增补流动资金，利泰公司同意先行支付款项至公司的境内公司，再由该境内公司向公司的海外子公司通过自身合法贸易通道支付外汇到境外，在海外子公司归还贷款，境内解除内保外贷，保证金得以释放后，在收到利泰公司支付的款项7天内，公司境内子公司陆续向利泰公司退回等额人民币，由利泰公司继续进行购汇申请，履行对公司境外子公司外汇应付款的支付。

利泰公司作为公司的重要客户，日常交易中需向公司支付设备采购款，当其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贸易项下的外汇给公司海外子公司时，利泰公

司先行支付款项至公司的境内公司，由境内公司解决海外子公司外汇需求，在收到上述款项7天内，公司境内子公司陆续向利泰公司退回等额款项。

上述货款的收到、退回，具有正常的商业实质，会计处理也均通过应收账款予以核算，利泰公司先行支付款项至公司后，再由公司退回，系双方对正常交易货款结算方式的重新安排，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

同时分析评估了公司已建立的与关联方交易和资金往来方面相关的内部控制及2017年至今的执行情况，包括：

- 1) 公司制定了与关联方交易和资金往来相关管理制度，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明确了关联方交易的审批、定价、对账和披露等内控管理要求；
- 2) 公司每年均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授权并披露；
- 3) 公司对每笔关联方款项的支付，都严格执行付款审批程序，明确支付款项性质；
- 4) 公司对与关联方公司的资金往来建立了关联方资金往来台账，登记每笔资金往来的金额、发生日期及支付性质等关键信息，并每月与关联方进行对账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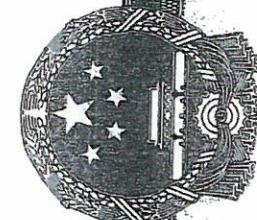
在此基础上，为消除导致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的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其影响，公司完善了如下措施：

- 1) 与利泰公司在2020年6月24日针对前期发生的相关货款资金往来，在已签订的原销售合同基础上签订相关付款安排补充协议；
- 2)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报告期间因上述原因向利泰公司退回的货款已全部收回；
- 3) 进一步加强与关联方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期管理，对已签订的购销合同进行梳理，针对部分因项目融资进度缓慢而造成回款滞后的，通过补充协议的形式给予合理付款期限；对于未来新的每笔购销合同，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在合同中约定合理的付款期限；
- 4) 进一步完善与关联方公司交易和资金往来相关的内控文档管理。公司将继续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对现有公司制度

进行梳理，查漏补缺，继续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对于关联方交易和资金往来的管理，组织相关管理层及岗位人员接受培训，并进一步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以及和监管部门的汇报，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确保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卓郎智能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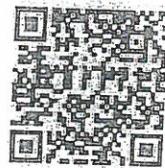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2009170032

营业执照 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可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登记、
备案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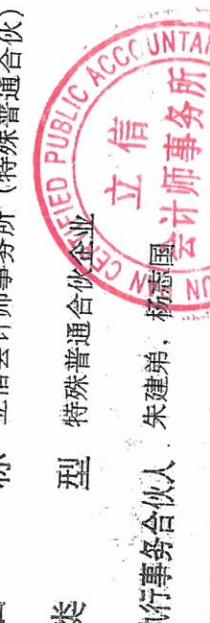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林志国，会计师

经营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并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清算并出具清算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基本建设预算、决算；代理记帐；会计核算；信息系统内的技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 要 经 营 场 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09 月 17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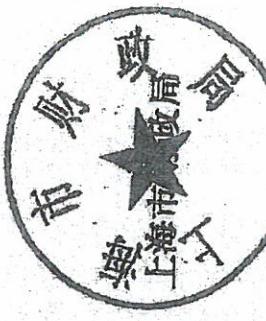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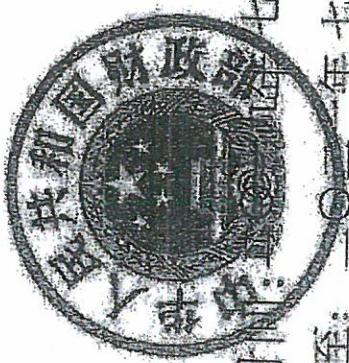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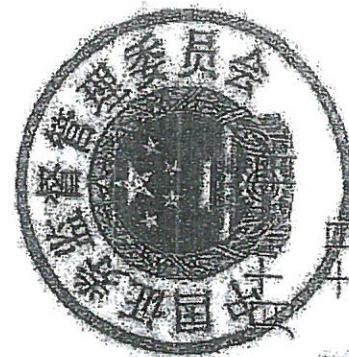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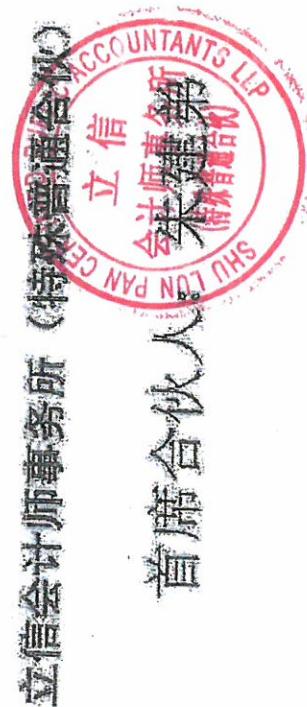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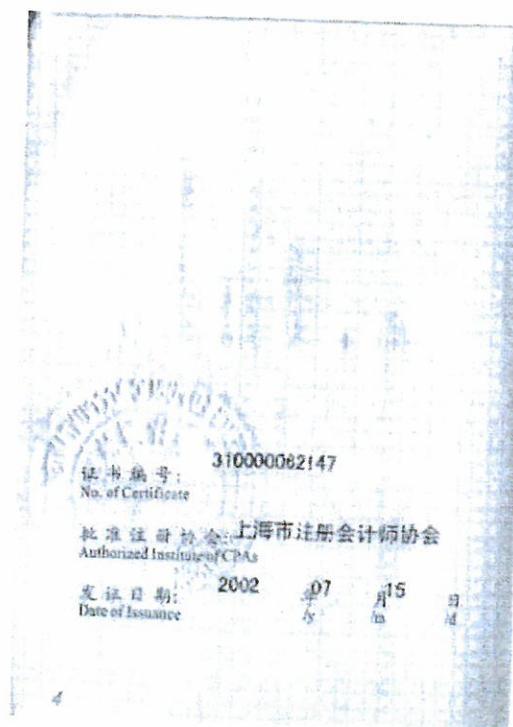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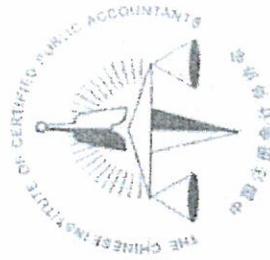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9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执业证号

年度检验证明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续期审核，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501
批准证书会所:
Authoris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 03月 25日



印

章

印

章